

余杭区视频专网安全整治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

乙方：杭州余杭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华数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甲方：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

乙方：杭州余杭安保服务有限公司、杭州余杭华数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甲、乙双方根据余杭区视频专网安全整治项目（项目编号：HBZFCG-2024-071）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26984000 元（大写：贰仟陆佰玖拾捌万肆仟元整），含税 6%。其中杭州余杭安保服务有限公司所占的合同金额为 11100000 元，杭州余杭华数科技有限公司所占的合同金额为 15884000 元。联合体单位各自的服务范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时间	单项价格（元）
1	余杭区视频专网 安全整治 项目	网络设备服务（由杭州余杭华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3 年	3000000
2		安全设备服务（由杭州余杭华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4600000
3		平台升级改造服务（由杭州余杭安保服务有限公司提供）		11100000
4		基础设施服务（由杭州余杭华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7800000
5		其它服务（由杭州余杭华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484000
合计				26984000

上述合同总价为包干价，包括现在和将来的所有税款（含增值税）与其它财政和公共费用，及服务完成前所需的费用、运费、验收费、搭建费、拆卸费、人工费、材料费等。除上述合同总价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2. 技术资料

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2.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的保密义务的，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下合同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违约金及其他损失费用由联合体单位按合同份额比例分别向甲方支付。

3. 权利担保

3.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2 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中涉及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3.3 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4. 履约保证金

4.1 在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杭州余杭华数科技有限公司向甲方缴纳合同 1% 的履约保证金（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2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终验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4.4 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5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 转包或分包

5.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5.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费用由乙方自行结算。

6. 服务期

服务期：项目终验合格使用之日起，服务期叁年（合同服务期内，项目内设备等资产所有权归乙方所有；合同服务期到期后，资产所有权仍归乙方所有，但其中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7. 交货期、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及供货要求

7.1 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乙方须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初步验收，试运行至少 30 天，试运行结束后可进行终验。

7.2 交货方式：根据甲方要求，由乙方负责运输至指定地点现场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乙方自行安排装卸并负责装卸及发生的一切费用。

7.3 供货要求：乙方所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凡需国家强制保证或认可的产品、需提供相应的证书和认可的标志。

7.4 乙方应先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对安装现场进行实地勘察，对各种设备采购、制造、运输（到现场安装）、安装、工期、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总承包，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7.5 乙方在设备安装、调试时不得损坏墙体、门窗等，如有损坏要予以赔偿。

8. 货款支付

8.1、本项目签订合同且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待财政资金到位后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5%作为预付款（小写：14841200 元，大写：壹仟肆佰捌拾肆万壹仟贰佰元整）。

8.2、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三年服务期，每年服务期结束，且待财政资金到位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5%（最终支付金额以考核结果为准）。

通过终验后满 12 个月后 60 个工作日内，根据考核要求至多支付合同金额的 15%（小写：4047600 元，大写肆佰零肆万柒仟陆佰元整）。

通过终验后满 24 个月后 60 个工作日内，根据考核要求至多支付合同金额的 15%（小写：4047600 元，大写肆佰零肆万柒仟陆佰元整）。

通过终验后满 36 个月后 60 个工作日内，根据考核要求至多支付合同金额的 15%（小写：4047600 元，大写肆佰零肆万柒仟陆佰元整）。

甲方向乙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支付金额根据乙方联合体协议进行支付。

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乙方延迟提供发票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9. 验收要求

根据余数管〔2023〕4号《关于〈余杭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验收包括初验和终验两个部分。乙方完成项目采购需求基本建设

及具备上线试运行条件后，需提供实施方案、承建小结报告、系统要求通过功能测试以及建设功能核查表等材料，由甲方负责组织初验。通过初验后项目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时间应不少于一个月。试运行期间乙方应完成项目培训、完成并通过采购需求约定的各项检测、平台（系统）优化、初验意见整改等工作并提供试运行报告、等保报告、信创报告、密码评测等材料。项目试运行稳定无异常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终验申请，甲方会同有关部门及相关专家对项目组织最终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最终验收，若项目验收不合格的（包括初验收和终验收），则乙方应当无条件限期整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 考核要求

从服务期开始后，费用每个服务年度结算一次。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从数据中断、数据堆积、应用平台服务故障和上级考核通报四个方面进行。同时乙方需要做好日常巡检服务，并按甲方要求做好项目整体运行状况的日巡检、月报告、年总结输出工作。

10.1、数据中断

数据链路产生断开的，即产生扣费10000元，同时按照数据断开时长进行考核，断开时间每15分钟为一个周期，每周期扣除2500元，并依次叠加，上不封顶。针对不可抗力因素等引起的故障，可通过报备不予考核。

10.2、数据堆积

因本项目采购相关服务导致数据堆积的，要求2小时内解决，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的，堆积时间每2小时为一个周期，每周期扣除5000元，并依次叠加，扣款上不封顶。针对平台功能升级等导致的应用数据暂时堆积，可通过提前报备不予考核。

10.3、应用平台服务故障

与项目采购相关的应用平台服务发生故障，导致视图数据不能正常应用的，即产生扣费10000元，同时按照应用故障时长进行考核，故障时间每15分钟为一个周期，每周期扣除2500元，并依次叠加，上不封顶。针对平台功能升级等导致的应用平台服务暂停，可通过提前报备不予考核。

10.4、上级考核通报

如前三条考核被扣费，且被上级公安部门视图考核通报扣分的，依照考核扣

费规则再次扣费。（例：因某次数据中断被扣费10000元，且该次数据中断被上级公安部门视图考核通报扣分，则再加扣10000元，故本次故障共计扣款20000元。）

11. 违约责任

11.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费用；

乙方所提交的设备种类、数量、技术参数、质量、服务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3日内更换货物或者进行整改，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整改的，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拒绝更换货物或者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所有已支付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装调换，以保证货物安装调试的及时完成，换货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1.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1.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1.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1.6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款项的,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未付金额的 0.05%计算。

11.7 乙方联合体成员就合同约定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1.8 本合同所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保全申请费、保全保险费、仲裁费/诉讼费等。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3.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4.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更正公告、中标通知书、承诺函等均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4.2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4.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5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 乙方（盖章）： 杭州余杭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书径弄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坝路

131号A座3楼

开户银行：建行余杭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帐号：33001617435056003682

帐号：57460188000000289

乙方（盖章）： 杭州余杭华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仓兴街

397号浙江大学校友企业总部经济园

一期18、A19号楼3层

开户银行：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仓前支行

账号：201000220644082

签约时间：2015.2.19

签约地点：杭州市余杭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in blue ink.



Vertical red text on the left edge, partially cut off, possibly reading '中国共产党'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附件：建设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网络设备（由杭州余杭华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一）分局本级						
1	核心交换机	华三	S10508X-G	2	台	/
2	48 光口万兆交换机	华三	S6520XP-54XG-EI-G	21	台	/
3	48 电口万兆交换机	华三	S5590-48T4XC-EI	21	台	/
4	分局本级以太网光接口卡	华三	LSUM2QGS24RSG0	2	张	/
（二）交警大队						
1	40G 单模光模块（10km）	华三	QSFP-40G-LR4-WDM1300	2	个	/
2	40G 单模光模块（40km）	华三	QSFP-40G-ER4-WDM1300	4	个	/
3	交警大队以太网光接口卡	华三	LSQM1QGS24RSG0	2	张	/
4	48 光口万兆交换机	华三	S6520XP-54XG-EI-G	2	台	/
安全设备（由杭州余杭华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一）边界安全						
1	防火墙	华三	M9000-X06	4	台	/
2	数据安全交换系统	领信数科	XL-DSCG-HG9000-H	3	套	/
3	单向隔离光闸	领信数科	XL-SGAP-HG9000-H	3	台	/
（二）等保密评						
1	运维审计	奇安信网神	BH3300-G-3000Z	1	台	/
2	数据库审计	奇安信网神	DAS6500-FT-XC15	1	台	/
3	漏洞扫描	奇安信网神	S3300-VSS20H	1	台	/
4	日志审计	奇安信网神	LAS-PKQ2M	1	台	/
5	态势感知一体机	奇安信网神	TSS10000-A95G	1	台	/
6	态势感知探针	奇安信网神	TSS10000-S96G	1	台	/
7	服务器密码机	奇安信网神	QuickSVS-XC	1	台	/
8	SSL VPN	奇安信网神	SJJ19106	1	台	/
9	国密浏览器+USBKEY+个人证书+设备证书	国产	定制	1	项	/
平台升级改造（由杭州余杭安保服务有限公司提供）						
（一）公安信息网平台改造						
1.1 公安信息网平台改造-分局本级						
1	数据计算一体机	大华	DH-CCS7100AA-25YCE1-IM	4	套	/

2	视频服务集群化部署基座	大华	DH-DSS-C9000S2H-HW-ARM-H128	7	台	/
3	摆渡服务授权	大华	DH-DSS-B9801-DMQ-Base	5	套	/
4	服务器虚拟集群	广电五舟	S627K2	1	套	/
1.2 公安信息网平台改造-交警大队						
1	平台数据对接服务	大华	DH-DSS-T9100S2H-HW-ARM/1W	5	台	/
2	过车摆渡服务	大华	DH-DSS-T9100S2H-HW-ARM/1W	8	台	/
3	交通视图融合平台服务器	大华	DH-DSS-T9100S2H-HW-ARM/10W	1	台	/
4	交通车辆模块	大华	DH-DSS-T9100S2H-HW-ARM/1W	1	台	/
5	元数据服务	大华	DH-CSS9100AA-HVE-HW	2	台	/
6	云存储节点	大华	DH-CSS8236AC-HVE	17	台	/
(二) 专网改造及用户域建设						
2.1 专网改造及用户域建设-分局本级						
1	图片接入服务	大华	DH-DSS-C9000S2H-HW-ARM-H128	10	台	/
2	摆渡服务授权	大华	DH-DSS-B9801-DMQ-Base	5	套	/
3	视频实战平台	大华	DH-DSS-C9000S2H-HW-ARM-H128	1	套	/
4	流媒体节点	大华	DH-DSS-C9000S2H-HW-ARM-H128	4	台	/
2.2 专网改造及用户域建设-交警大队						
1	过车摆渡服务	大华	DH-DSS-T9100S2H-HW-ARM/1W	8	台	/
2	数据计算一体机	大华	DH-CCS7100AA-25YCE1-IM	1	套	/
基础设施（由杭州余杭华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1	数据中心机柜	国产	定制	36	个	/
2	链路租赁	国产	定制	3	年	/
3	高阶性迁移部署	国产	定制	1	项	/
其它服务（由杭州余杭华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1	等保三级测评	国产	定制	1	项	/
2	等保二级测评	国产	定制	1	项	/
3	密码评测	国产	定制	1	项	/
4	信创测评	国产	定制	1	项	/

